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5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美金刚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美金刚片
主要成份:盐酸美金刚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生产企业: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85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4日
证书编号:2022S0111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美金刚片适应症: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年至2021年盐酸美金刚片年度销售额依次为53,093万元、58,618万元和31,196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年至2021年盐酸美金刚片年度销售额依次为6,623万元、7,996万元和8,29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盐酸美金刚片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874.5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美金刚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6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获悉公司完成了1项境内生产药品变更备案,并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宣肺败毒颗粒有效期由12个月变更为24个月。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备案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宣肺败毒颗粒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10003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
生产企业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
备案内容:有效期由12个月变更为24个月,说明书和标签做相应修订。
备案机关: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11-01
备案号:鲁备2022034297

二、药品其他情况

宣肺败毒颗粒功能主治:宣肺化湿,清热透邪,泻肺解毒。用于湿毒郁肺所致的疫病。症见发热,咳嗽,咽部不适,喘促气短,乏力,纳呆,大便不畅;舌质暗红,苔黄腻或黄燥,脉滑数或弦滑。

宣肺败毒颗粒为公司2021年获批上市的独家品种,经谈判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宣肺败毒颗粒被列为临床治疗期(确诊病例)普通型推荐用药。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宣肺败毒颗粒的销售收入为4,681.2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有效期由12个月变更为24个月,可以延长该药品在市场终端销售和库存时间,有利于公司合理组织药品生产及销售,对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有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6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3日
住所: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005,38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1.96%。

●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087,045,9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3.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湖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集团	是	468,750,000	否	否	2022/11/17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82	5.45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新湖集团	是	52,090,000	否	否	2022/11/21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7	0.61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484,543,200	2,005,383,200	71.96	23.32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447,112,798	1,447,112,798	99.80	16.83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40,400,000	440,400,000	95.26	5.12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4,150,000	194,150,000	92.46	2.26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566,205,998	4,087,045,998	83.25	47.5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8,63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86%、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对应融资余额8.5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0,61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对应融资余额7.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各项经营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77,093,518.71	31,750,068,301.18
负债总额	14,752,937,956.37	14,734,685,402.17
银行贷款总额	5,723,800,000.00	6,597,7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65,637,956.37	9,018,905,402.17
资产净额	16,124,155,562.34	17,015,382,899.0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前二季度
营业总收入	8,081,048,975.72	4,047,910,871.32
净利润	650,642,747.03	630,273,9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17,898.86	723,437,137.30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41%	132.03%	118.77%	8.02%	银行授信额度9.2亿元	无	无	67,150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4)新湖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新湖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21年11月至今,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300838.00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69800.00
新湖绿城物业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10000.29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299.58
		承租关联人的房产	47.14
新湖控股	股东借款	公司与新湖集团作为新湖控股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其提供股东借款[注]	9000.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897.58

注:上述出资发生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颁布之前。2022年之后,公司不再向新湖控股提供该类借款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新湖集团自身经营周转。新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新湖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8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对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关联方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氟硅”,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收购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热电”),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收购后,东岳氟硅持有唐山热电100%股权,唐山热电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2022年11月-12月向关联方唐山热电采购热、电等,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11-12月预计金额	2022年1至10月已发生金额	2022年1至10月已发生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唐山热电	热、电等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0	12,476.10	26.21%	623.38	4.76%
合计				4,000.00	12,476.10	26.21%	623.38	4.7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769739736W
法定代表人:荣庆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电、粉煤灰;热力管道输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2年10月30日,唐山热电总资产22,380.81万元,净资产3,892.00万元。2022年1-10月,唐山热电营业收入28,151.04万元,净利润-643.6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8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近日,公司关联方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氟硅”,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收购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热电”),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收购后,东岳氟硅持有唐山热电100%股权,唐山热电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22年11月至12月期间,公司预计向新增关联方唐山热电采购热、电等,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8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8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市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重整案,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具体事项及进展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到债权人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的公告》(2022-059)、《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2022-060)、《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69)、《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79)。

近日,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主要内容

为稳妥有序化解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的债务风险,实现企业资产与产业价值的整合和优化,以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新华联控股及新华联矿业的重整投资人,现就本次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旨在顺利推动和完成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的重整工作,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和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招募条件

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意向投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该等资格要求和条件。

4.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投资标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上述全部招募条件。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牵头投资人未通过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6.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招募流程

(一)提交报名材料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2年12月8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送达或提交至管理人,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前述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2)电子邮箱:xhlglr@vip.163.com
(3)联系人:刘汉坤、谢莹
(4)联系电话:010-80538938,13051836119
(5)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8:00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
(2)授权委托书。
(3)意向投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4)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5)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主要财务指标等;如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投资,还应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前述基本情况以及联合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等)。
(6)若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介绍;若意向投资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介绍。
(7)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8)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9)联合体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由牵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
(10)保密承诺函。

上述报名材料纸质版应装订成册,提交一式四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附件3和附件4的承诺函模板不接受实质性内容修改。

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

(二)缴纳报名保证金

报名期限届满(2022年12月8日17:00)以前,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如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意向书中提交的投资意向包含东岳集团或新华联文旅的股权资产,需缴纳报名保证金5000万元;投资意向不含东岳集团及新华联文旅股权的意向投资人,需缴纳报名保证金1000万元。

意向投资人应向以下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备注付款事由为“新华联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并将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至管理人处:

收款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户号:81107010110239197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如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意向书中提交的投资意向仅包含新华联矿业或其下属企业的,需向以下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

收款人: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户号:81107010120239194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保证金。未在报名期限届满以前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三)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可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未通过初步审查的,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管理人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对意向投资人的资格条件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四)尽职调查

报名期限届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意向投资人统一开放相关尽调资料。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在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管理人亦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

(五)提交方案及遴选

意向投资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当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方案指引进行编写。意向投资人如在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视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确定遴选机制,安排一轮或多轮的投资方案提交以及评选工作,同步开展与意向投资人的商业谈判或协商,并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遴选机制确定本次招募的中选重整投资人。

(六)签署协议

管理人将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签署相关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各方应按照相关协议及重整计划的内容履行。重整投资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具备相应实力的主体提供的担保、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七)报名保证金处理

对于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以及通过初步审查但未入围后续遴选轮次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相应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

对于最终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傅军先生通过新华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693,0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5%,傅军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产生重要影响。

2、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无资金往来,未对其提供担保、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新华联控股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3、新华联控股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22-04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5%以上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2171384J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
法定代表人	邵军
注册资本	20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9-0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9-06 至 无固定期限

(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51 52X0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1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注册资本	103,431.37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11-1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2002-11-21 至 2052-11-20

(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1JH2P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1-1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